**2021年浙大MAP报考条件**

2021年浙大MAP项目报考条件如下（参照往年招生简章，具体以今年10月份浙大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）。
1. 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 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.  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4.  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）以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。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其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初试成绩合格后，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，具体加试科目将在复试前通知。

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（3）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（2019年9月1日前取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）或2年以上的，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初试成绩合格后，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，具体加试科目将在复试前通知。

（4）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（5）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，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。
注：考生在全国联考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。报考考生的资格将在复试阶段进行严格核查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、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如发现申请材料、前置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